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字〔2016〕4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鉴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变动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领导同志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尹清辽：负责科技、商务、招商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科学技术局（地震办）、商务局、招商局，协助分管发改、工信（国资）工作。

联系市科协、国家粮食储备库。

蒋清海：负责金融、盐务、发展研究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金融办，市盐务局，发展研究中心。协助分管市扶贫开发局(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市扶贫开发投资公司)，信息化工作。

联系人民银行，中国银监会安康监管分局，工商银行，中国银行，建设银行，长安银行，信合安康办事处，农业银行，农业发展银行，邮政储蓄银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驻安分支机构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安康分公司，中国人寿保险安康分公司，各保险公司驻安分支机构，各证券公司安康分支机构；无线电管理处，电信安康分公司、移动安康分公司、联通安康分公司、铁塔安康分公司。

陈伍文：协助市长、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受市长、常务副市长委托处理应急事项，协助分管市信访局、发展研究中心、驻外办事机构。

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18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18日印发